

2009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4月3日，罗马

2007 - 2011 年工作计划的更新

暂定议程中议题 13.5

I. 背景

1. 2007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CPM）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07-2011年工作计划。2007年的讨论中，委员会一些成员对通过并采用新工作计划的时机表示过疑问，因为当时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其制度安排的独立外部评价接近完成；他们认为，独立外部评价的结果和建议会对工作计划产生影响，事实确实如此。于是植检委同意由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SPTA）非正式工作组每年重新讨论一次工作计划，以建议是否需要变更，并且，每五年应进行一次大的审查。
2.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于2008年的第三次会议期间同意对工作计划做一些小修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职员要求的调整，显示有意设立一位全职秘书和一位协调员。
3. 同样在2008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讨论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参见CPM-3报告的附录2）。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同意由主席团对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行动计划进行适当修改，提交给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进行审批。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II. 主席团提出的修改意见

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中，许多建议开展的行动都已列入了工作计划，只有一些行动需要对工作计划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 1（改动部分用下划线和黄色标出），修改理由如下。

第一部分，1.2 节

5.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标题下加入了两段文字，提供有关区域植保官员及其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领域工作的信息。增加这些文字，是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6.5 和 6.6 所做出的回应。

第二部分，目标 1，领域 1.1

6. 对第一个拟开展活动是否成功的衡量标准作出了修改，这是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1.1 和 1.4 做出的回应。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1.6-1.8 的回应，这一领域还增加了一项新活动及一个新的成功衡量标准。

第二部分，目标 2，领域 2.1

7. 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2.5 和 2.6 的回应，增加了一项新活动及一个新的成功衡量标准。

第二部分，目标 4，领域 4.4（新增）

8. 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3.1、3.3 和 3.5 的回应，增加了一个新领域、一项新活动及一个新的成功衡量标准。

第二部分，目标 5，领域 5.1

9. 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6.1 的回应，增加了一个新的成功衡量标准。

第二部分，目标 5，领域 5.2

10. 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1.13、7.1 及 7.4-7.6 的回应，增加了一项新活动及一个新的成功衡量标准。

第二部分，目标 6，领域 6.1

11. 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1.6-1.8 的回应，增加了一个新的成功衡量标准。

第二部分，目标 7，领域 7.2

12. 根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3 届会议的讨论结果，领域 7.2 中“执行”一词及第一项活动被修改为“实施”一词。此外，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1.10、1.11 及 5.3 的回应，增加了一项新活动及一个新的成功衡量标准。

第三部分，拟定的职员要求

13. 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6.9 的回应，修改了职员构成图解，用一个“标准实施官”取代了改善植物检疫能力处下设的植物检疫措施能力评估实施资源。

III. 秘书处说明

14. 秘书处完全清楚，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工作计划是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活动的战略框架，因此须视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所期待的工作进展方案。秘书处理解该工作计划体现了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愿景，即本组织应最好开展什么样的活动。如果可能，把工作计划的内容转化为基于充分资源支持基础之上的落实方案以便开展这些活动。

15.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特别强调，如果没有大量的额外资源，尤其是工作计划第 III 部分所提到职员人力资源，不可能充分落实工作计划中的大部分活动。

IV.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

16. 提请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1. 研究附件中的工作计划。
2. 注意秘书处的说明。
3. 通过对工作计划所做的修改。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工作计划

2007 – 2011 年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工作计划

2007-2011 年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愿景

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受有害生物的危害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使命

加强国家间在保护世界栽培植物资源和天然植物资源方面的合作，防止植物有害生物的蔓延和传入，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货物和人员国际流动的阻碍。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的致词

2007–2011 年工作计划，2009 年更新

工作计划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用以提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自身背景信息的工具。本计划第一部分描述了该公约的目的，它与其他国际协议的关系，它的管理运作方式以及其主要活动领域。因此，本工作计划可以被用来为植保领域之外的感兴趣方提供信息和教育素材。

工作计划第二部分提出了七个五年目标，以及相应的计划活动和成功衡量标准，这一切都旨在充分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因此，该计划被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管理机构——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用来指导每年开展的活动。

最后，工作计划第三部分估计了实现计划设定目标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因此，该计划将被用于理解可持续资源支持的需求和范围。

作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我非常高兴地向大家介绍修订后的 2007–2011 年工作计划。正如工作计划中已经反映出来的那样，这些修订吸收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独立外部评价的那些获得一致同意的建议。此次修订的计划设定了 2007–2011 年剩余时间段内的优先重点和目标。



Reinouw Bast-Tjeerde
主席



目 录

内容提要

第一部分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1 概 述

1.2 植检委的工作环境

1.3 愿景和使命

第二部分 战略方向

2.1 考 虑

2.2 中期目标

第三部分 资源需要

3.1 说明/背景

3.2 支持植检委计划的资源

内容提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旨在保护世界植物资源，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蔓延。公约的目的是确保采取共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包括昆虫、病原体和视为有害生物的植物）向危险地区传播和蔓延，以及促进采取适当措施对它们进行防治。虽然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主要对象是进入国际贸易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但公约也涉及能充当植物有害生物扩散的传播介体的任何事物，如容器、土壤、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机械，以及包装材料。

在开展国际植物和植物产品贸易方面，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根本作用得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认（通过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世界贸易组织认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负责制定和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国际组织。为了保护世界生态体系和避免因外来物种的入侵而造成的植物损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了密切合作。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是缔约方用于协调其植物检疫要求的手段。标准的制定以及后来的实施不仅减少了国际商品流动中携带的有害生物数量，而且同样重要的是极大地促进了贸易。对主要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市场准入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至关重要。国际标准也为各国保护栽培植物和野生植物免遭传入的有害生物的危害提供了技术依据。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传入的有害生物能危害农业，威胁粮食安全和危害野生植物和生态系统。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其他一些活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即消灭极端贫困和饥饿（目标 1），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目标 7）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目标 8）。

根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核心活动领域，工作计划描述了 7 个（5 年）战略目标，这些目标旨在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规定。这些目标都得到确定的和计划的活动的支持，每项活动都有争取成功的相关措施，从而能够监督成就的进展情况。这 7 个目标涉及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信息交流、争端的解决、植物检疫能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可持续实施、国际合作及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回顾等领域。

成功实施工作计划需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及外部提供大量资源。特别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资源必须足以满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工作计划中的标准制定、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领域的需求。秘书处考虑了计划的期望值，并根据当前的经验，估计了承担每个目标所确定的必要活动所需的额外资源。还要有其他资金来支持各国实施标准，进行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加速制定缔约方视为是重点的专门标准。

第一部分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目标

- 一份强有力的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计划
- 适于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义务的信息交流系统
- 有效的争端解决体系
- 提高成员国的植物检疫能力
- 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促进及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评估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1 概述

为什么要有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需要有一份国际协议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向危险地区跨界蔓延。
- 确保植物检疫措施协调一致的方法
- 需要在交流植物有害生物信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成功事例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防止有害生物通过木材包装材料在世界范围内传播

想了解更多情况吗?

<https://www.ippc.int>

公 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该公约于 1951 年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 1952 年生效。粮农组织大会于 1979 年和 1997 年对公约进行了修订。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97 年修订版于 2005 年 10 月生效。

公约已有 160 多个缔约方。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范围

公约的目的就是确保采取共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包括昆虫、病源体和视为有害生物的植物)的蔓延和传入, 促进采取适当措施对它们进行防治。

环境问题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适用于所有植物:

即栽培作物 森林和野生植物群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涉及对植物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危害。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主要对象是进入国际贸易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但是, 也涉及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其它流动形式(如通过旅游业和交换研究材料), 以及能充当植物有害生物传播媒介的任何事物(例如容器、土壤、使用过的交通工具和机械, 以及包装材料)。

公约规定了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包括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权利, 但

考虑到对植物卫生和经济后果的潜在危害，也将这些权利限制为必须的和正当的权利。

公约的实施

- 主要是缔约方的国家义务
- 缔约方采取的共同行动涉及：
 - 国际标准的制定
 - 信息交流
 - 争端解决
 - 技术援助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其他国际协议的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简称SPS协议）（1995¹）认可的机构，负责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根据SPS协议，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的国家措施无须作其他技术理由说明。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大家日益认识到，需要控制威胁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生物的传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包括保护本土植物及商品作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内处理了外来入侵物种和活体修饰生物，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也包括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物种和活体修饰生物。在实施两个公约过程中，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相关领域开展了合作。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机构设置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简称植检委）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管理机构。该委员会每年都召开会议，会议之间有总局指导。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成员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职能

促进全面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目标

特别是：

- 评估：
 -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 为控制有害生物在国际上向危险地区蔓延而采取行动的需要
- 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
- 为解决争端制定规则和程序
- 通过有关承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指导方针
-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公约涉及的有关事务上进行合作。

¹.另外两个机构，即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和动物卫生标准的机构分别是：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有两个附属机构：即标准委员会(SC)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SBDS)。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委员会秘书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并由所需职员给予协助。

为了满足工作计划的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及其机构提供支持。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RPPOs)是在其区域内就植物检疫问题起协调机构的作用。他们是独立的组织，资金分开，有自己的工作计划，并参加各种活动，以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目标。这类活动包括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区域标准的制定。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在建立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过程中负责相互之间的合作。

秘书的职责

- 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活动
- 向所有缔约方分发：
 - 国际标准
 - 入境口岸清单
 - 禁止入境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 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植物检疫需求、限制和禁止的信息
 - 官方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说明。
- 为委员会会议文件和国际标准提供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的翻译。
- 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合作，实现公约目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可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APPPC**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1956)
- **CA** – 安第斯共同体(1969)
- **COSAVE** – 南锥体地区植物保护组织(1980)
- **CPPC** – 加勒比海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1967)
- **EPPO** –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植物保护组织(1951)
- **IAPSC** – 非洲间植物检疫委员会(1954)
- **NAPPO** –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1976)
- **OIRSA** – 区域国际农业卫生组织(1953)
- **PPPO** – 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组织(1995)
- **[NEPPO** – 近东植物保护组织 – 正在谈判中]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标准的制定

缔约方同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程序，合作制定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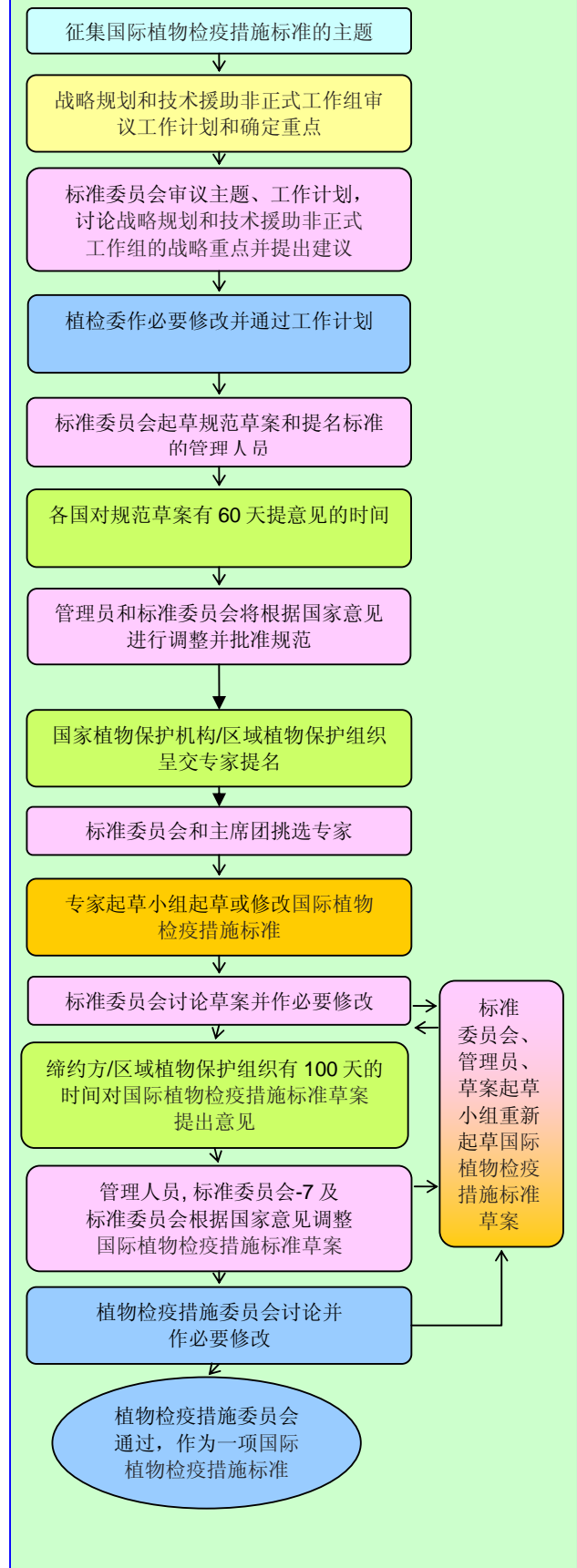
第一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于1993年通过。到2006年，共有27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获得批准。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主题和重点，或现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修订版在两年一次的基础上呈交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并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SPTA）和标准委员会（SC）审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讨论他们的建议，并通过一份按优先顺序排列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然后，专家起草小组为建议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起草草案。

召开专家工作组会议，制定单独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2004年4月，植检委批准设立专题技术小组，负责制定专门的有害生物标准或专门的商品标准。

事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1号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国际标准
- 为植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方采用
- 可能为进口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制定技术上合理的措施
- 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 对评估由活体修饰生物引起的风险提供指导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的有关合作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信息交流

缔约方具有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履行特定的信息交流义务。植检委负责对这些义务及其实施提供指导。

信息交流的根本是，各缔约方应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指定一个官方联络点，通过其传递所有官方植物检疫信息。这将促进了缔约方之间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的通讯、信息交换和信息的可靠性与透明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将促进这种信息交流

基于英特网的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是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义务的基础工具。它拥有由各国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根据公约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决定公布的植物检疫信息。国家级编辑都经过了培训，可以使缔约方用该系统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信息交流义务。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https://www.ippc.int>

- 为缔约方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开发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息交流系统
- 促进缔约方之间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流，包括：
 - 官方联络点
 - 植物检疫要求
 - 疫情报告
 -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介绍
 - 入境口岸
 -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 紧急行动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用来分发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
 - 官方联络点
 - 国际标准
 - 会议文件和报告
 - 草案说明和标准
 - 工作计划有关活动的详细情况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争端解决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提供一个调解技术问题的机制和一个非约束性的争端解决体系，如果一缔约方希望对另一方的植物检疫要求提出疑问或质疑的话。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争端解决体系要求，缔约方首先要本着解决问题的目的进行双边磋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可以为咨询提供方便（如提供任何所需的技术信息），并帮助争端方确定适宜的替代解决方法。在所有案例中，该体系强调进行公开的技术对话，以作为避免争端和解决争端的基础。如果比较正式的争端解决程序适用于缔约方，可作出规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

描述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争端解决体系（尤其是贸易问题）和缔约方可采用的各种选择方案的手册，可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索取。

争端解决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提供一个非约束性的争端解决体系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为争端的解决制定了详细的程序
- 缔约方可采用的争端解决选择方案包括：
 - 非正式磋商
 - 与秘书处讨论
 - 正式磋商
 - 斡旋
 - 调解
 - 仲裁
 - 建立一个专家委员会
- 植检委争端解决体系目的是为世界贸易组织提供一个替代方法或补充方法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能力建设计划注重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要求。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参与了发展中国家植物检疫的能力建设，5年来，通过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了约 2000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通过信托基金提供了 200 万美元。此外，秘书处和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志愿者提供了专业知识。

制定和应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估（PCE）这一工具极大地提高了国家对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下列领域需求的了解，即植物检疫体系、国家战略计划、构建单边信托基金和其它捐赠者资助的项目，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 评估成员国需求的标准方法
- 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工具
- 当前正在重新编排程序，从而能够跟踪一段时期内一个国家的植物检疫能力
- 其他标准制定机构正在修改这一工具供自己使用

需要强调的关键领域

- 法律框架的现代化
- 机构的加强
- 进行与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有关的培训
- 有害生物的监视
- 有害生物的风险分析技能
- 用于决策的信息系统
- 形成文件的程序
- 实验室设备
- 加强国家能力和体系，根除/封锁新传入的有害生物物种
- 建立非疫区

发展中国家一直强调要通过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参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决策过程。用于帮助旅行的有限资金由捐赠者提供，以帮助成行。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信托基金帮助参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召开的有关标准制定、信息交流和争端解决的会议。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参加标准制定过程，而且在不断提高他们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能力及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的义务。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和各种信托基金为不同的活动领域提供了有限的旅行帮助。

1.2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工作环境

对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很大程度上是由下列事实决定的，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植物卫生方面的一个国际条约。有关因素包括支持开展一些活动的基础设施、资金需求、成员国的技术能力、贸易增加所产生的压力、保护环境的需要，以及与其它国际协议的联系。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的任务就是提高营养水平，增加农业生产力，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并且为世界经济的增长做出贡献。

植检委的活动支持 千年发展目标

支持的目标包括：

- 目标 1：消灭极端贫困和饥饿
- 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目标 8：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

粮农组织负责提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作为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植物生产及保护司的一部分。粮农组织还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提供一个法律咨询渠道，并为委员会及其机构提供一个会议场所。

粮农组织还提供植物保护官员，他们作为实地技术人员，负责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行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工作计划，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计划。

他们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相关的活动包括组织和参加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研讨会、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会议/活动，以及各种项目，包括粮农组织技术合作项目。

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活动提供资金

需要资助的一些活动包括：标准的制定、信息交流、争端解决、技术援助（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使他们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一些会议和活动）、行政管理，以及与其它组织的合作与联络。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资源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后者通过粮农组织所有成员须交纳的分摊会费获得资金。但是，分配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资金不能用于资助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年度会议。还有，粮农组织的拨款不足以负担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制定的工作计划。所以需要通过信托基金和实物捐助寻找其他资金。至今为止，这种资助方式尚未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满足确定的工作计划的需求。

缔约方的技术能力范畴

成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一个缔约方，并不能立即和有保障地进入世界市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明确说明了缔约方的权利和责任。进出口缔约方均须履行某些职责，以履行其义务，并从他们的权利中获益。

许多缔约方没有足够的力量来实施有效的检疫体系，他们也没有能力确保他们出口的货物符合潜在贸易合作伙伴的进口要求。

影响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受其影响的国际协议

贸易增加和植物有害生物其他传播途径产生的压力

随着货物和人员在国际上的流动不断增加，给植物检疫系统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这又对国际标准（协调一致的措施手段）提出了大量要求以防止有害生物通过国际贸易和其他流动方式（如旅游、交换研究用的植物材料、机械的国际流动）传入和蔓延，同时确保尽可能少对这类流动的妨碍。

环境保护

一些国家认识到需要保护环境。近几年来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的风险分析标准进行了修订，以确保非商业性植物和非栽培植物也能得到保护。

正如 1.1 部分所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对世界贸易组织特别重要，特别是对 SPS 协议特别重要。SPS 协议明确承认各国政府对保护人、动物和植物卫生采取措施的权利，但这些措施须以科学为依据，为保护卫生所必需，对外国供应来源中没有不合理的歧视。鼓励各国政府“协调”国家措施使其与现有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一致或以它们为依据。就植物卫生而言，被认可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就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1 部分还指出，环境保护是个世界性问题，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许多原则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里所描述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措施。近几年来，两个公约之间一直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

1.3 愿景和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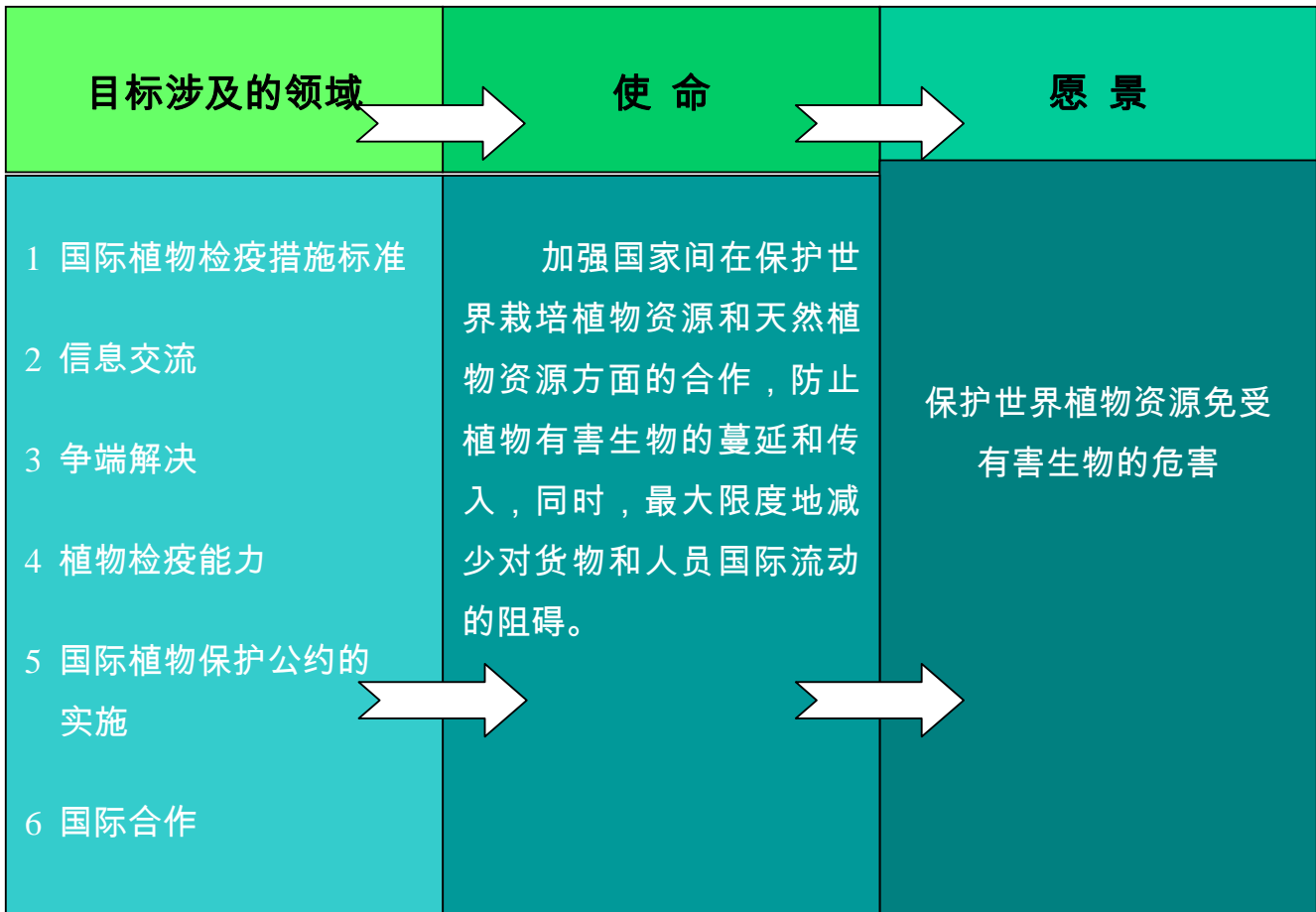
本文提出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愿景声明和使命声明，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序言为基础。缔约方认识到在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有害生物方面，以及在防止它们在国际上蔓延，特别是向危险地区蔓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他们还认识到，所需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在技术上要正当、透明，不会对贸易构成技术壁垒。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愿景声明

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受有害生物的危害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使命声明

加强国家间在保护世界栽培植物资源和天然植物资源方面的合作，防止植物有害生物的蔓延和传入，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货物和人员国际流动的阻碍。



第二部分

战略方向

2 战略方向

2.1 考虑

已经考虑制定中期目标，旨在提供一个促进全面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全球论坛。重点放在为植检委构建一个强有力的和可持续的支持机构，以提供适当资助，实现缔约方的期望。战略领域已经确定，根据这些领域来确定目标。这些包括：

- 适当的基础设施
 - 秘书处，主席团
 - 可持续财政基础
- 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调一致
- 强大的科学基础
- 适应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 履约问题
 - 非疫区的承认
 - 海洋植物和其他水生植物
 - 电子证明
 - 外来入侵物种
- 有效的信息交流体系
- 能力建设
-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回顾

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制定了 7 个中期（5 年）目标。

较长期（2017 年）目标将强调成效并要考虑未来的发展。

2.2 中期目标(201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中期目标

1. 一份强有力的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计划
2. 适于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义务的信息交流体系
3. 有效的争端解决体系
4. 加强成员国的植物检疫能力
5. 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宣传及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7.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回顾

目标 1：一份强有力的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计划

背景情况：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10 条），缔约方同意合作制定供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均是一些手段，通过这些手段，缔约方可以协调其植物检疫措施。迄今为止，绝大部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都是概念和参考的标准。虽然它们形成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缔约方可以把它们的植物检疫措施作为基础，但是还要制定其他标准，特别是特定的有害生物标准，处理标准和商品标准。另外，要对现有的标准进行评估。鉴于世界贸易组织承认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负责制定国际植物卫生标准的机构，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的措施要透明，技术上要合理，要与风险相一致，并要考虑有害生物对环境的影响，这方面很重要。

通过制定/修改其植物检疫规则，区域植物保护组织（RPPOs）在帮助其成员国实施公约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目标 1：一份强有力的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计划		
领域	计划的活动的	成功的措施
1.1 标准的制定、通过和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起草小组和标准委员会聚在一起制定标准 提高制定和通过标准的效率 确定职员，保留标准制定计划 <u>考虑到的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方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通过至少 5 个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等量材料(附件、处理、诊断议定书，等等)，<u>以反映具体和概念标准之间的适当平衡</u> 修订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和程序，以便每年可以通过至少 5 个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可以支持起草和保留计划的职员 <u>新/修订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实施标准包括适当的环境和/或生物多样性方面内容</u>
1.2 标准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帮助其成员国实施公约，包括制定/修改其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需要(如文件说明、能力建设、计划的实施)，为每个标准制定解决办法 缔约方实施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基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规则

目标 2：适于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义务的信息交流体系

背景情况：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详细说明了在支持实施方面需要进行交流或沟通的植物检疫信息类型，也说明了通常谁需要收到这样的信息。这包括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秘书处之间，有时是缔约方与它们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换/交流。除了支持实施方面的信息外，还包括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业务有关的一般工作和行政管理交流。还有一个要求是提供公约本身状况方面的信息，如遵守情况、接受情况、修订情况及修订建议，以及有关法律和受托问题。

两个关键的国家通讯渠道可用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里的信息交流：

- 第 8 条里指定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络点（缔约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通讯）
- 粮农组织通讯手册里确定的粮农组织官方联络点（粮农组织通讯）

植检委开发的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 – <https://www.ippc.int>）是植物检疫通讯的主要机制。

目标 2：适于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职责的信息交流体系		
领域	计划的活动的	成功的措施
2.1 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提出的要求实施信息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秘书处和/或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承担的能力建设活动，帮助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利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 秘书处履行报告职责，并用粮农组织的所有语言有效通报行政管理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以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履行其报告职责 • 缔约方可以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2.2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得到一个有效开发和维护计划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根据需要进一步开发联合工作计划</u> • 为正在使用的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制定和起草文件程序 • 确定职员维护和开发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利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其他报告机制</u> • 适当的程序 • 可以支持起草和保留计划的职员

目标 3：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体系

背景情况：如有需要，缔约方有权行使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13 条所阐述的争端解决方法，植检委为该方法制定了规则和程序。尽管一个委员会在讨论有争端的问题时所提的任何建议都是没有约束力的，但缔约方同意将这些建议作为重新考虑争端的基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是替代处理贸易问题的其他国际协议（如世界贸易组织）中提供的争端解决程序的一种方法。

目标 3：有效的争端解决体系		
领域	计划的活动	成功的措施
3.1 鼓励使用争端解决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体系的可用性 •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确保其成员知道并能利用争端解决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知道争端解决体系并对此充满信心
3.2 支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争端解决体系	秘书处对可能出现的争端提供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植检委报告有关争端解决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体系的实施 • 向植检委呈交年度报告

目标 4：加强成员国的植物检疫能力

背景情况：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20 条，缔约方同意促进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援助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援助，目的是建立实施公约的能力。

所有缔约方拥有足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是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目标的关键。

目标 4：加强成员国的植物检疫能力		
领域	计划的活動	成功的措施
4.1 能使缔约方评估和提高其自身植物检疫能力及评估技术援助需求的适当方法和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维护和分发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工具 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工具和其他交互式学习工具制定战略规划和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工具评估其能力 以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工具为基础的项目
4.2 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研讨会、座谈会（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合作/由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援助） 能力建设项目的构成与实施 捐赠者知道植物检疫能力的需要 使缔约方知道可能的捐赠者以及他们的援助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员国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活动 增加能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目标的缔约方数 增加捐赠者资助的项目数 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委员会、研讨会、标准制定
4.3 缔约方可以从捐赠者那里获得技术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活动的资金 	
4.4 <u>开发一个应对执行、资金支持及与粮农组织资源的联系的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并未只提供便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开发和执行的战略</u>

目标 5：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背景情况：要想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有效实施公约，就需要大的投入。作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管理机构的委员会就是一个机制，可以使国际上同意的标准制定计划、信息交流计划和能力建设计划得到有效而且成功的实施。但是，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的资金还没有保障，资金短缺会导致一些项目被搁置或放慢制定/实施必要的国际标准的速度。为了实现财务目标超过和高于粮农组织的拨款，植检委依赖于信托基金和实物拨款，但资金仍然没有保障。还要做出判断，需要与哪些研究和教育机构加强更紧密的联系。

目标 5：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领域	计划的活动的	成功的措施
5.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得到有效且可持续的基础设施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植检委内部（或其附属机构内）确定和构建了必要的管理运行机构 透明度和问责制导致更有效地利用不足的资源 秘书处起草提交给植检委的工作计划年度报告 秘书处为实施植检委的年度计划而谈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帮助 秘书处有足够的职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有效实施植检委计划的管理结构 为植检委准备（附有相关预算）的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中取得成就 实施同意的活动 秘书处可以满足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要求 <u>任命全职秘书</u>
5.2 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奠定一个可持续的财政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的预算说明了实施植检委计划的实际费用 制定一些方法来承担粮农组织（长期）两年一次的经费不足 鼓励实物拨款 <u>制定、实施和推动跨年度资金支持战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员国了解并察觉到错误问题，同意为这个问题做点事 所有缔约方都在持续不断地捐助 缔约方在秘书处主持会议/招待专家工作组/技术小组，APOs <u>增加可利用资源</u>
5.3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计划具有坚实的科学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适当的研究和教育机构构建强有力的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的技术计划和技术指南具有很强的科学基础
5.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得到合规计划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合规计划准备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可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履行其义务

目标 6：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促进及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背景情况：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一项国际条约，适用于所有从事任何商品国际贸易的国家，这些商品可以充当媒介，把新的植物有害生物引入危险地区。因此，所有国家应成为缔约方，这样，他们就可以参加制定影响进/出口物品的国际标准。为了能够实现条约的利益，必须有一个有效的基础设施，缔约方负责提供财务支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识到与具有共同关注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性。特别相关的组织有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机构内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系。

目标 6：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促进及与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领域	计划的活动的	成功的措施
6.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作为一项条约得到全球认可，具有所需基础设施和资金基础，从而能够有效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来确定沟通利益的方法和条约长期要求确定目标客户的宣传（促销）计划得到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国家都知道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及其环境影响 所有国家都成了缔约方 所有缔约方负责植检委的日常费用
6.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相互感兴趣的专门计划里成为一个积极的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在与特定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联系，确定和实施共同感兴趣（互利）的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获得的利益 在相关领域，国际组织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寻找投入
6.3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进行切实有效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行政人员之间的联络与协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要全面了解秘书处的活动，以便在需要的时候提供帮助

目标 7：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回顾

背景情况：植检委的要求之一就是不断审视世界植物保护状况。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需要察觉和随时应对任何新的或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或吸收新的技术。

目标 7：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回顾		
领域	计划的活動	成功的措施
7.1 定期检查植检委的总体战略方向和目标，为反映和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作出计划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植检委会议议题，即了解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可能需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采取行动的问题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就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起草讨论文件，这将有助于植检委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实施了一些标准，采用了一些技术，修订了一些计划 讨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起草的文件
	<p>电子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在实施电子证明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帮助其他缔约方实施电子证明 用联合国/全球环境基金会 ACT 植物检疫项目进行标准化管理 采用现有的涉及安全通讯和起源确认的相关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了缔约方接受和使用电子证明的数量 统一的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标准化 安全性/确认标准获得通过并得到实施
	<p>外来入侵物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修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考虑外来入侵植物（如：水生入侵植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活动范围扩大到包括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事宜（如水生入侵植物）
	<p>制定风险管理备选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小组着重放在国际上认可的非疫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通过及时认可非疫区而迅速开展贸易 缔约方能够履行其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义务
7.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得到一个执行计划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备一个实施计划的建议 实施一个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执行评估和支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涵盖所有目标的信息和资源支持系统</u>

第三部分

资源需要

3 资源需要

3.1 说明/背景

成功实施工作计划需要秘书处内部和外部的巨大资源。秘书处考虑了计划的期望，并根据当前的经验，估计了开展各目标确定的必要活动所需的职工人数。秘书处职员的费用是按粮农组织的相关级别的数据计算的。非职员费用根据秘书处呈交给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的 2007 年计划确定。秘书处的职员达到满员可能至少要花两年的时间（假设能够获得所需资源）。

资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活动的主要拨款就是各缔约方的“实物”捐助。这些“实物”捐助包括以下活动，如举办工作组会议、资助区域研讨会、资助专家会议、提供专家帮助秘书处起草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文件，援助植检委员会，为各委员会派遣成员、为标准制定程序提供管理员，以及提供准专业官员。没有这种实物捐助，就不可能实施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每一年实际的秘书处职员情况在相应的可操作计划当中说明。

3.2 支持植检委计划的资源

3.2.1 标准制定

标准制定计划所需资源基于每年起草 5 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相当数量的期望（即修订本、诊断议定书，等等）。支持这一计划的年度活动包括：

- 5 次技术小组会议
- 5 次专家工作组会议
- 2 次标准委员会会议
- 1 次标准委员会工作组会议
- 1 次开放性工作组会议
- 1 次实施专门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国际研讨会
- 撰写文件说明
- 透明度—文件的起草与管理
- 会议旅行安排

所需职工总数 - 全职职工标准计划 7

满员所需费用 (美元) : 标准计划

职员需求 (7 位全职职工)	7 位职员的费用 (估计数)	年度活动费用 (估计数)	总费用
	850,000	650,000	1,500,000

3.2.2 信息交流

信息交流计划的资源需求基于信息交流的活动，加上开发和维护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一些需求。支持信息交流和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活动的年度活动包括：

信息交流

-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支持小组
- 对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国际家植物保护公约所规定的信息交流义务，并利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履行报告职责
- 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联系有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报告职责
- 起草和分发相关的倡导材料
- 起草和分发相关培训材料
- 监督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放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的数据
- 履行秘书处的报告职责（包括行政管理事务的通讯）
- 为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领域开发能力建设工具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的开发与维护

- 确保该网站可用、有效、可靠
- 设计与编排
-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支持组
- 培训
- 本体论/关键词
- 浏览语言（Navigation languages）

信息交流计划所需职员（全职职工）总数 **5**

满员所需费用（美元）：信息交流计划

职员需求 (5 位全职职工)	5 位职员的费用 (估计数)	年度活动费用 (估计数)	总费用
	600,000	500,000	1,100,000

3.2.3 解决争端

在撰写这份计划的时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争端解决体系尚未使用。因此，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预期介入的情况尚不知晓。但是，如果每年都有大量(>2)的植物检疫争端发生，期望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用来支持这一计划。这就需要为专门人员(至少 1 人)调整秘书处的整个工作计划和重点。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有望回收的费用可用于正式争端解决程序。

当前仅有的年度活动包括：

- 了解争端机制的可用性

-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年度会议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计划当前得到了信息交流官员的支持。

费用 (美元) - 满员 : 争端解决计划

职员需求 (全职工工 0)	职员的费用 (估计数)	年度活动费用 (估计数)	总费用
	回收的费用	50,000	50,000

3.2.4 加强成员国的植物检疫能力

标准制定计划的资源基于一系列能力建设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研讨会，以及一些项目（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里的项目和单边信托基金里的项目）的期望值。支持该计划的年度活动包括：

能力建设研讨会

- 3 个研讨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研讨会、植物检疫能力评估研讨会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研讨会）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区域研讨会

- 7 个区域研讨会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的项目管理/实施

- 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以下 10 个项目
- 区域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3 个项目

单边信托基金项目

- 一般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每年 2 个项目

加强植物检疫能力建设计划所需职工 (全职工工) 总数 3

满员所需费用 (美元) : 植物检疫能力计划

职员需求 (3 名全职工工)	职员的费用 (估计数)	年度活动费用 (估计数)	总费用
	155,000 (费用回收)	500,000	655,000

3.2.5 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3.2.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宣传及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3.2.7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回顾

支持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宣传及与相关组织的合作）所需的资源基于协调秘书处的活动和实施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计划所需的资源。年度活动包括：

- 协调秘书处的活动
- 组织和主持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年度会议
- 组织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团会议
- 向主席团、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汇报工作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 提交和监督年度预算的费用
- 资助一些活动
- 旅行安排
- 粮农组织的联络/参与
- 宣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与专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联络
- 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联络
- 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范围内的年度技术咨询会议
- 监测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需职工（全职职工）总数 **5**

（加上支持行政管理事务的临时人员，这些事务涉及到该计划的所有领域，如临时帮助编辑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意见，文件的分发，以及在植检委会议期间提供帮助。）

满员所需费用（美元）：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宣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职员需求 (5名全职职工)	5位职员的费用 (估计数)	年度活动费用 (估计数)	总费用
	807,500	450,000	1,257,500

3.3 职工总需求

标准制定计划	7
信息交流计划	5
争端解决计划	0*
加强植物检疫能力计划	3
可持续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计划	5
宣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计划	0*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计划	0*
合计	20名全职职工

* 这些内容都由当前在本计划其他领域工作的员工负责。

满员所需费用 (美元) - 合计

计划	职员需求 (全职职工)	20 位职员的费用 (估计数)	年度活动费用 (估计数)	总费用
标准制定	7	850,000	650,000	1,500,000
信息交流	5	600,000	500,000	1,100,000
争端解决	0	0	50,000	50,000
植物检疫能力	3	155,000	500,000	655,000
可持续实施、宣传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5	807,500	450,000	1,257,500
合计	20	2,412,500	2,150,000	4,562,50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 预测的职工需要 (全职职工)

